

数学与信息科学学院 2026 届推免生综合评分细则

根据学校有关文件精神，2026 届推免生综合评价成绩满分为 100 分。

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综合评价成绩 = 加权平均成绩 × 85% + 特殊业绩学术专长 × 10% + 志愿服务 × 5%

一、加权平均成绩占 85%；

二、体现创新能力和科研潜质的学科竞赛及创新创业获奖和发表论文等占 10%。此项按照满分 100 分计算，具体评级评分标准如下：

1、相关专业类比赛获奖：国际一等奖计 20 分、二等奖计 10 分，国家一等奖计 20 分、二等奖计 10 分，省一等奖计 4 分、二等奖计 3 分、三等奖 A 类计 2 分，校级奖 A 类计 1 分；非相关专业类竞赛省级以上获奖按 1 分计算。以上计分项目参照学校学科竞赛的竞赛目录和评级标准。

2、发表论文仅限学生本科阶段发表的专业论文（《广州大学职称评审自然科学期刊认定目录》的 A 刊、B 刊、C 刊、D 刊、核心期刊和广州大学学报），以第一作者，或指导教师为第一作者学生本人为第二作者（含通讯作者）、或按字母顺序排序的与专业相关且第一作者单位为广州大学的科研论文，分别对应计算 20 分、10 分、4 分、3 分、2 分、1 分，每人限三篇代表作；以独立作者并以广州大学为第一单位署名发表的 A 类期刊计 100 分，B 类期刊计 50 分，C 类期刊计 30 分，D 类期刊计 20 分。如出现上述未包含之情况由学院推免工作小组讨论决定。

3、获得专利计分仅限学生本科阶段以广州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学生本人为第一完成人的项目，获得与本专业相关的国家发明、实用专利分别计 20 分、10 分。

4、以负责人身份参与立项的项目，国家级立项计 10 分、省级立项计 5 分。

三、参军入伍、志愿服务等社会贡献占 5%。此项按照满分 100 分计算，具体计分方式如下：学生平时表现优良且志愿服务时长达到 60 个小时以上可计 10 分，学生平时表现优良且志愿服务时长达到 240 个小时以上可计 20 分；到国际组织参加志愿服务计 40 分；到新疆、西藏地区实习支教计 40 分，到其他地区实习支教计 30 分；入伍期间立二等功及以上者计 60 分，立三等功者计 50 分，未立功者计 40 分。

四、在同等条件下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优先推荐：

1、在校期间获得学校“十佳学生”称号或省级以上（含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授予的荣誉称号。

2、在大学生各类科技成果奖励或学科类竞赛奖项中获得省级一等奖及以上获奖者。

3、大学英语六级成绩在 425 分以上。

4、在其他方面表现特别突出者。

本细则解释权归学院推免工作小组。